

# 潮州市农业农村局

## 关于对潮州市农业农村局中央及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整改情况的公示

根据潮州市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中央及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销号工作的通知》（潮环督改办〔2020〕22号）文件精神，我局对2016年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17项、2018年“回头看”及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第24、28项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6项整改任务所反馈问题进行了整改，现将整改任务、目标、措施、成效等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如有异议者，请与市农业农村局科技教育科联系。

联系人：詹月香

联系电话：0768-2205179

- 附件：1、潮州市农业农村局2016年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17项整改任务销号评估报告  
2、潮州市农业农村局2018年“回头看”及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第24项整改任务销号评估报告  
3、潮州市农业农村局2018年“回头看”及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第28项整改任务销号评估报告

4、潮州市农业农村局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6项  
整改任务销号评估报告



# 潮州市农业农村局

## 潮州市农业农村局 2016 年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17 项整改任务销号评估报告

### 一、整改任务

(一) 反馈问题:《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明确,珠三角地区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应在 2016 年底前完成关闭或搬迁。目前珠三角地区 9 个地市禁养区内仍有 1058 家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大量排放污染物使区域内水环境污染严重。有关部门对此重视不够,既未组织开展相关清理和排查工作,也未对关闭或搬迁工作开展监督检查。农村畜禽养殖管理不力,全省近一半的规模化生猪养殖场和绝大多数专业户治污设施配套不到位。

(二)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三)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持续整改

(四) 整改目标:全面完成全市禁养区内 5 家规模养殖场和 182 家专业户的清理工作。

(五) 整改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市成立农村“散、乱、小”及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农业局、市环保局、各县区的分管领导为成员,切实加

强对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协调指导管理工作。

2、**制定工作方案。**2017年，市政府颁布了《关于开展农村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工作的通告》（潮府告[2017]11号），市农业农村局制订了《全面整治农村“散、乱、小”及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问题，开展养殖污染整治行动，保护水资源，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工作方案》，指导全市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工作。

3、**加强督查指导。**市政府分管领导多次带队督查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工作，我局切实加强对县（区）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工作督查指导，多次联合市环保部门对规模化养殖场（户）污染整治进行专项督导。

4、**层层部署落实。**2017年以来，通过报纸、电视、印发资料、现场检查指导及举办培训班等多形式开展宣传教育，共印发《通告》1.2万份，宣传资料4万多份，全面深入宣传畜禽污染防治工作，进一步增强广大群众环保意识，劝导不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响应政府号召，自觉清退。为了确保工作的有效开展，各县（区）按市《污染整治方案》的时间节点要求，对禁养区内规模化养殖场、专业户逐一制定方案和清理计划，采取工作倒逼机制，按计划要求实施，对多方劝导无效的养殖户依法依规进行清理。截至2019年6月，我市禁养区养殖场（户）全面完成清理工作。

##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整改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

（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已全部落实

## 三、评估结论

在各级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督察组发现的问题已整改落实到位，符合销号所需条件。

附件：整改佐证资料



# 潮州市农业农村局

## 潮州市农业农村局 2018 年“回头看”及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第 24 项整改任务销号评估报告

### 一、整改任务

(一) 反馈问题：畜禽养殖污染问题依然严重，整改方案要求 2017 年底前完成禁养区畜禽养殖清理工作。但督察发现，惠州市禁养区养殖污染问题一直没有得到控制，现场抽查 7 家已上报完成清理的企业，结果 4 家未清理，2 家出现反弹，仲恺高新区甚至越清越多。阳江市清理标准不严，禁养区复养情况不断出现。

(二)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

(三) 整改时限：2019 年 6 月底前。

(四) 整改目标：完成禁养区排查、复查和清理工作。

(五) 整改措施：我局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督促指导各县(区)加强对禁养区的排查，依法进行集中清理关闭工作，做好农村“散、乱、小”养殖场(户)清退工作。同时实行网格化管理，分片包干，建立巡查制度，使巡查工作常态化、制度化，确保全部清理到位。

###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禁养区排查、复查和清理

工作。

(二) 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我局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巡查和对县区进行督促指导, 并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违规养殖户的清理整治工作。

### 三、评估结论

在各级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 督察组发现的问题已整改落实到位, 符合销号所需条件。

附件: 整改佐证资料



# 潮州市农业农村局

## 潮州市农业农村局 2018 年“回头看”及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第 28 项整改任务销号评估报告

### 一、整改任务

(一) 反馈问题：在禁养区养殖场清退上，省农业部门监督检查不够，全省上报禁养区所有 2.2 万家养殖场已完成退出，但此次督察发现，在惠州、清远、阳江等地禁养区仍存在大量养殖场。

(二)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

(三)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持续整改。

(四) 整改目标：完成禁养区排查、复查和清理工作。

(五) 整改措施：我局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对禁养区的排查，建立禁养区清理整治工作台帐和清退养殖场户清单明细，强化动态监督管理，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确保和巩固禁养区清理整治成效。

###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禁养区排查、复查和清理工作。

(二) 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我局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巡查和对县区进行督促指导，建立禁养区清理整治工作台帐和清

退养殖场户清单明细,并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违规养殖户的清理整治工作。

### 三、评估结论

在各级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督察组发现的问题已整改落实到位,符合销号所需条件。

附件: 整改佐证资料



# 潮州市农业农村局

## 潮州市农业农村局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第6项整改任务销号评估报告

### 一、整改任务

(一)反馈问题：露天焚烧管控不力，露天焚烧秸秆时有发生。

(二)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各县区负责组织落实。

(三)整改时限：立行立改，持续整改。

(四)整改目标：管控露天焚烧秸秆现象，保护大气环境。

(五)整改措施：1、制订2019年潮州市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工作实施方案，加强露天焚烧秸秆行为的日常巡查监管力度，一经发现及时制止并严肃处理。

2、加大宣传力度，增强群众、企业环保意识，营造人人参与监督禁止焚烧秸秆的氛围，杜绝因露天焚烧秸秆造成环境污染。

3、大力推广稻田秸秆还田腐熟技术和秸秆养畜技术，积极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原料化多种形式的秸秆综合利用，力争从根本上解决秸秆焚烧问题。

###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整改目标完成情况：露天焚烧秸秆现象基本得到管控。

(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 1、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为切实做好我市禁止露天焚烧秸秆工作，我局制定下发了

《关于印发 2019 年潮州市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潮农〔2019〕63 号）、《转发关于加强禁止露天焚烧工作的通知》（潮农函〔2019〕211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工作的通知》（潮农办〔2019〕23 号）、《关于加强禁止露天焚烧秸秆工作的通知》、《2020 年潮州市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工作实施方案》（潮农办〔2019〕26 号）等通知。结合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涉潮州市整改事项）提出的“露天焚烧管控不力，露天焚烧秸秆时有发生”的存在问题，要求各县区加大宣传力度，认真做好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工作。

## 2、加强宣传,提高认识

我局积极利用科技下乡、巡查检查等途径，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加大禁止露天焚烧秸秆工作的宣传力度。2019 年 3 月 29 日和 2020 年 6 月 11 日，我局分别在江东镇下湖村和东山镇东山村开展了农业科技下乡咨询活动，现场派发了《禁止露天焚烧秸秆 改善环境卫生质量》等宣传资料共 300 多份，为农作物秸秆禁烧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提高广大农民环境保护意识。

## 3、开展巡查,加强监管

2019 年以来，我局结合早、晚稻收获期的关键节点，加大巡查力度，深入开展禁止露天焚烧秸秆工作。通过组织相关人员深入文祠镇、意溪镇等城区周边、交通要道的重点区域进行巡查。对存在部分农户焚烧秸秆及田间杂物现象，巡查人员及时进行制止，现场对焚烧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并发放《禁止露天焚烧秸秆

止，现场对焚烧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并发放《禁止露天焚烧秸秆改善环境卫生质量》等宣传资料，普及环保知识，引导农民因地制宜采取免耕覆盖沃土还田等方式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做到疏导结合，实现禁烧目标。

下一阶段，我局将按照上级的部署和要求，扎实推进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及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努力改善生态环境。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强化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途径，进一步宣传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的有关法律、法规提高各农户对秸秆露天焚烧危害性的认识及环保意识。引导农民因地制宜采取田边地角就近堆沤还田、机械化粉碎还田、免耕覆盖沃土还田等方式开展秸秆综合利用。

二是强化监督检查。要进一步加大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的监管力度，对巡查发现的焚烧农作物秸秆行为坚决制止，发现一宗坚决制止一宗，落实镇、村管理责任，加强日常巡查，对巡查发现的焚烧行为，将进行曝光和通报，逐步杜绝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现象。

### 三、评估结论

在各级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督察组发现的问题已整改落实到位，符合销号所需条件。

附件：整改佐证资料

